

南門綜合醫院

病患住院手冊

醫事室編制

2000 年 05 月 26 日初訂

2025 年 05 月 28 日十修

~目錄~

壹、醫院環境介紹	P2
貳、住院服務	P2
一、辦理住院地點及時間	
二、住院報到手續	
參、住院期間費用計算方式	P3-P4
一、病房選擇與費用	
二、住院費用負擔	
肆、住院期間注意事項	P5-P7
一、病人及家屬配合事項	
二、住院期間請假規則	
三、探(陪)病須知	
四、病房電話及呼叫鈴使用須知	
五、相關設施介紹	
伍、住院期間病人權利與醫學倫理責任.....	P8
陸、其它服務.....	P10
一、訂餐服務	
二、照顧服務員申請須知	
三、各項諮詢服務專線	
柒、證明文書之申請.....	P11
捌、轉院申請及出院手續.....	P12
玖、停車場資訊.....	P13

壹、醫院環境介紹

一、本院為健保特約醫院，院址及電話：

院址：新竹市林森路 20 號

本院代表號：03-5261122(10 線)

二、住院病人至病房報到後，護理站人員會為您介紹本院環境、病房公共設施之操作說明及使用規定。若病房有設施損害或故障，請通知護理站工作人員聯繫工務組派員維修。

三、本院各樓均張貼「逃生平面圖」，請先閱覽。因各病房防火建材，若遇天災或火災，切勿慌張，請遵照工作人員之指引及協助按逃生方向疏散。

四、院內金融服務設施及販賣商店地點：

一樓	ATM 自動提款機、自助繳費機	病房公共區域	
二樓	醫療用品-維康門市部	交誼廳	溫炊室
三樓	哺乳室	電視、沙發、意見箱、無障礙廁所、公共電話	飲水機 電熱蒸飯箱
五樓	投幣式洗衣機、烘乾機、製冰機、無障礙廁所		

※各樓層硬體設置(請參考各樓層電梯旁平面配置圖)

貳、住院服務

一、辦理住院地點及時間

病人別	時間	地點
門診病人	週一至週日 08:00 至 21:00	一樓批掛②號櫃檯
急診病人	全天候 24 小時	一樓批掛③號櫃檯

電話(03)5261122 分機 162、168

服務項目:住院登記、住院報到、醫療費用說明、轉床等服務。

二、住院報到手續

- (一)門、急診住院病患：依醫師指示需住院接受治療、檢查或手術，並開立「住院許可證」，請您攜帶「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外籍人士請攜帶「健保 IC 卡」、「護照」、「居留證」至本院一樓②號住院櫃檯辦理住院手續，有重大傷病、職業傷害、榮民、福保身份，請於辦理住院時告知，事關您的費用，敬請配合。
- (二)健保病人辦理住院手續應繳交健保 IC 卡及身分證明文件，核對身分無誤後，健保 IC 卡由醫院保管，於出院手續完成後發還。未能及時繳驗健保 IC 卡者，請於住院後三天內補齊。出院前仍未繳交者，則病人須自行押金全額費用。
- (三)出院未帶健保卡先以押金繳交者，請於出院後十日內持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健保卡、原收據正本及其他相關優待證件至一樓批掛櫃檯辦理退費。

- (四) 若您是以健保身分住院，本院會優先安排提供健保病房，您也可以依照自己的意願來選擇病房等級，本院會依當時空床情形做適當安排。
- (五) 若您已接到入院通知，請依報到時間至住院組報到；未依時間報到，本院將取消原來為您安排的床位，若因有變更或其他疑問請撥:(03)526-1122 分機 162、168 住院櫃檯。
- (六) 辦理住院手續前，為維護您的權益及隱私，請您明確告知您否願意公開床位及查詢。
- (七) 具有『重大傷病』身份者，依全民健康保險之規定，請告知有重大，符合條件者經主治醫師認定，可免部份負擔醫療費用之申請。
- (八) 若因職業傷病住院，為維護您自身就醫權益，請於住院期間內向所屬投保單位或勞工保險局請領『勞工保險職業傷病住院申請書』並備妥身分證至住院病房護理站辦理。

參、住院期間費用計算方式

一、病房選擇與費用

- (一) 1. 健保病人住院，均優先安排健康保險病房；若保險病房已額滿，則須先徵得您的同意後才得另外安排非健保病房，並須自付病房差額費。
2. 住院時同室安排同性別病人，並可依您的需求做人性化調整，如夫妻或家庭需求安排住同病室照顧。
3. 當入住病房後，若想更換病房，可向護理站提出申請，病經由住院組登記依順序安排做調動。

(二) 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定住院醫療費用自行負擔比例：

※急性病房住院費用部分負擔比率			
住院天數	30 日內	31-60 日	61 日以後
比率	10%	20%	30%

(三) 病房等級收費如下:

病床別	健保 自付差額	自費價
單人房	\$3000/天	\$4682/天
雙人房	\$2000/天	\$3682/天
健保房	免付差額	\$1682/天

備註:1. 病房自費價含病房費及護理費、診察費，其餘相關費用另計。

2. 以上收費標準如有異動時，以本院最新公告價格為準。

(四) 計費方式:

1. 健保身份入住非健保保險病房者，雙人房等級以上者(含雙人、單人病房)，應依病房差額表按日給付自付差額。
2. 入住差額病房者，住院自住院當日起算，不論何時住院，出院日在上午 12 時以前離院者，出院當日不計；出院當日延至 16 時前出院者收取清潔費 200 元；16 時 至 20 時出院者加收半天病房費用；20 時以後出院者收 1 日費用。

3.全自費住院者，除病房費及護理費、診察費外仍須支付藥品費、處置費、檢查費及相關實際發生費用等。

二、住院費用負擔

(一)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1 條規定，以下項目不列入本保險給付範圍：

1. 依其他法令應由各級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
2. 預防接種及其他由各級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
3. 藥癮治療、美容外科手術、非外傷治療性齒列矯正、預防性手術、人工協助生殖、變性手術。
4. 成藥、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
5. 指定醫師、特別護士及護理師。
6. 血液。但因緊急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必要之輸血，不在此限。
7. 人體試驗。
8. 日間住院。但精神照護，不在此限。
9. 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病房費差額。
10. 病人交通、掛號、證明文件。
11. 義齒、義眼、眼鏡、助聽器、輪椅、拐杖及其他非具積極治療性之器具。
12. 其他由保險人擬訂，經健保會審議，報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診療服務及藥物。

(二) 本院所提供全民健保不給付之醫療服務項目，均會事先告知病人，並獲得其書面同意。否則，就該部分，不得向病人收取費用。但緊急情況為治療所必須者，無法事先告知病人或其家屬，不在此限。

(三) 膳食費

1. 健保給付之管灌飲食(鼻胃管灌食)由健保給付外，膳食費均由病人自付，計算自開伙之日起算，並按餐計算。
普通、治療飲食: 250 元/日。(早餐 60 元；午餐 100 元；晚餐 90 元)
2. 福保（低收入戶者）伙食費免自行負擔。
3. 職業傷病患者伙食費每日半價計價。

(四) 住院期間各項費用，請憑帳單逕至各樓書記櫃檯繳交。本院住院費用可使用信用卡繳費服務，無需攜帶大筆現金。

(五) 家境清寒情況特殊者，可向本院社工室洽詢相關之醫療補助規範。

洽詢電話:(03)5261122-120、專線:03-5249719。

(六) 若您是健保身分住院，於診治醫師診斷可出院時，請配合辦理出院手續，經通知拒不出院者，依規定應自行負擔有關費用。

(七) 住院費用諮詢請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08:00~12:00；下午 13:00~17:00）向各樓書記人員洽詢。

肆、住院期間注意事項

一、病人及家屬配合事項

- (一) 您住院期間，請配合本院規定配戴手圈，以利醫護人員辨識您的身分。
- (二) 本院全面禁煙，病人家屬或任何人發現有抽菸行為，且勸導卻仍不配合者，依菸害防制法處新台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 (三) 住院期間建議有家屬陪同，請於陪、探病系統掃碼後(發給陪賓證乙張)，如家屬有事須離開病房請務必告知護理人員。
- (四) 尊重病人隱私，掀開隔簾前請先徵求病人同意。
- (五) 為維護病房安全，任何人不得在病房或浴室或洗手檯上烹飪食物，若有需要請至各樓層的溫炊室內有電磁爐。並不得使用未經本院許可之電器品或其他危險物品。(使用自帶電器管理規範請參閱(九)之說明)
- (六) 為維護您的財物安全，勿攜帶貴重物品入院。本院大廳內設有銀行自動提款機供您使用，付費時亦可使用信用卡。
- (七) 住院期間請您不要服用非本院提供之藥品，如果您有需要服用，應先告知醫護人員。
- (八) 為維護您的權益與健康，如有不明人士推銷任何物品及醫療用品，請告知護理人員。
- (九) 住院病人使用自帶電器管理規範：
(依 108 年 3 月 8 日衛部醫字第 1081661110 號函發布)
 - 1. 本院全面禁止住院病人及家屬自行攜帶電器(發熱性或高耗能電器，如：電鍋、電爐、電暖器、電熱毯、電熱水瓶、烤麵包機、咖啡機、微波爐、吹風機、延長線等)。使用手機充電時勿放於遮蔽處(如：棉被及枕頭下)充電期間應有人在現場。
 - 2. 如住院時自帶電器用品，請主動告知護理站通知本院公務單位，檢查評估其安全性，後決定是否同意於病房內使用。
- (十) 醫院擁有調度病床權利，因醫療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請同意配合轉床同等級床位作業。
- (十一) 請您將病情及藥物過敏病史誠實告知醫師及護理人員，以配合提供適當之醫療服務。
- (十二) 為維護病房安寧、安全、衛生、避免感染，儘量勿讓 6 歲以下兒童進入病房。

下列病房內禁止事項，請配合實施。

- | | |
|--------|----------------|
| 1、禁止喧嘩 | 5、禁攜危禁品 |
| 2、禁攜寵物 | 6、禁止推銷物品 |
| 3、禁止吸菸 | 7、禁止使用自備電器用品 |
| 4、禁嚼檳榔 | 8、禁止指定區域使用行動電話 |

二、住院期間請假規則

- (一).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醫療辦法規定，保險對象住院後，不得擅自離院。因特殊事件必須離院者，需徵得診治醫師同意，護理師於病歷上註明原因及離院時間後，始得請假外出；晚間不得外宿。若違反健保不得外宿之規定，經健保署查獲，其不給付之住院醫療費用，完全由病人自行負責。
- (二). 若欲請假，請向負責之護理師辦理請假手續，並填寫「住院病人外出申請單」
- (三). 病人請假外出期間，健保署規定不得使用健保卡於他院看門診，若因病情需要時，本院無此科目，經主治同意才可至外就診，違反規定須自行負擔費用。
- (四). 如請假逾時未歸(超過 4 小時)或未經請假即離院外宿者，本院得視為自動出院。
- (五). 病人離開或返回護理站，請告知護理人員，以便持續照顧。

三、探(陪)病須知

- (一). 本院為維護安全與病人權益，訂定管制時間。您住院期間如有人陪伴照顧，請在辦理入院手續時，辦理住院人員將會給予陪賓證。
本院門禁時間為晚間 22：00 至次日 6：00；門禁期間，持有陪賓證方可進入病房，至於無陪賓證者，請在晚間 22：00 離院。

- (二). 夜間 22:00 以後留住陪病者以一人為限，並請自備寢具。

病房訪客時間:防疫期間依公告另處理

病房別	開放會客時間	
普通病房	08：00~22：00	
成人加護病房	11：00~11：30	19：00~19：30

- (三). 住院病人陪探病原則(依 COVID-19 疫情，配合衛福部公告調整陪探病時間)

1. 探病時間:因疫情變化採流動式調整，詳情瀏覽本院對外網站公告。
2. 陪病時間:視病人需要
3. 陪病人數:限 1 人
4. 訪客進、出病房應洗手。
5. 訪客有呼吸道感染或其他會傳染的疾病禁止探視病人。
6. 禁止攜帶 12 歲以下幼童與寵物探病。
7. 抵抗力差及罹患傳染病者，不宜陪病。
8. 若您有發燒、咳嗽、流鼻水、肌肉酸痛、頭痛或極度倦怠感等類流感症狀並有相關旅遊史、職業史、接觸史、群聚現象，請告知護理人員並禁止陪病與探視病人。

四、病房電話及呼叫鈴使用須知

- (一). 病房電話:
 1. 差額病房設有床邊電話。
 2. 院外撥入:請先撥本院總機電話(03)5261122，聽到語音轉接時，續撥病房床號。

3. 健保病房無設置電話，如有緊急需聯絡，可撥打至護理站護理師代為轉述。
4. 各護理站設有卡式公用電話。

(二). 呼叫鈴:

1. 每病床設有床邊呼叫鈴，病人有任何問題需呼叫時，請按紅色按鈕，護理站即可接收訊息，迅速獲得協助與服務。
2. 每間病房洗手間均設有急救用呼叫鈴，當病人於洗手間有任何不適，請直接按鈴，護理人員會儘快到達協助。

五、相關設施介紹

- (一) 各樓層護理站均設有溫炊室，提供一般服務。
- (二) 飲水機：設於各護理站飲水機 24 小時供給冷、熱開水。
- (三) 洗衣機與烘乾機：位於『5 樓』，採投幣式。
- (四) 電熱蒸飯箱：設於各護理站之溫炊室，提供溫熱食物用。
- (五) 製冰機：設於『5 樓』。請勿將食物放在製冰機保鮮。

伍、住院期間病人權利與醫學倫理責任

一、病人權利

- (一)、醫療平等權：每位病人皆享有平等而合理的醫療資源，不因老幼、男女、貧賤、宗教、黨派之不同而有所差異，但仍宜尊重急症及重症優先原則。
- (二)、知悉權：1. 您及您親友有權知道自己的病情、診斷、治療方式及預後。**若您不願特定家屬知悉您的病情，請告知本院，以利本院處理。**
2. 您有權知道主治醫師的姓名、職稱及其他專業資料。
3. 您有權知道手術的原因、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
4. 您有權知道藥劑之用法、療效及副作用。
5. **對本院所提供之醫療服務有任何不清楚之處，您可向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發問、要求說明。**
- (三)、安全權：1. 醫療院所應提供整潔、安寧、安全又衛生的醫療環境。
2. 危急病人享有即時醫療照護及持續一貫性醫療之權利。
3. 您有權要求轉診，爭取較好之醫療照護、保障性命安全之權利。
- (四)、同意權：醫師實施任何侵襲性檢查，如胃鏡、大腸鏡、支氣管鏡、膀胱鏡或手術、麻醉時，您有權事先被告知了解真相，並表示同意接受該檢查或治療之權利。**但若情況緊急，為搶救病人生命，依醫療法規定，得先為病人手術。**
- (五)、隱私權：醫事人員因業務上所知悉的秘密，不得無故洩漏。您的病情、個人隱私、隱疾會受到尊重及保護。**如果您不願意讓訪客查知您住院訊息，請告知本院。**
- (六)、選擇權：您有選擇醫療機構、主治醫師、檢查或治療方式的權利。
- (七)、醫療文件收取權：您有權利要求醫院發給病歷影本、診斷書、檢查報告、死亡證明書、死產證明書、轉診病歷摘要、醫藥費收據，並依醫院規定繳交部分費用。
- (八)、醫療拒絕權：1. **本院醫事人員均佩戴有名牌或識別證。若未配戴名牌或識別證者，您可以拒絕其所提供之醫事服務。**
2. 您有接受或拒絕檢查或醫療的權利，“自動出院、放棄CPR(心肺復甦術)、拒絕輸血都是您的權利之一。
- (九)、醫療尊嚴權：您有權要求醫師尊重您的人格尊嚴，無論是在檢查診斷或治療上的需要。
- (十)、醫療自主權：為維護您的醫療自主權，本院對所有住院病患提供「**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不施行心肺復甦術(Do Not Resuscitate)同意書**」、「**醫療委任代理人**

，使醫師對不可治癒之末期病人，得在尊重其意願之情形下，不施予積極性之治療或急救，僅提供減輕或免除其痛苦之緩解性、支持性醫療照護措施。

(十一)、申訴權：當您或您的親友在醫院診療的過程中，有任何不了解或不滿意的狀況時，可透過申訴電話：(03)526-1122 分機310、網路信箱：secret@nanmen.com.tw 或院長信箱（各樓層護理站、一樓服務台備有院長信箱意見單提供取用）得到滿意的答覆。

(十二)、為使有限的生命可化為無限的大愛，本院配合國家衛生政策對所有病患提供「器官捐贈同意書」，作為決定器官捐贈之依循，並可讓家屬充分瞭解病人之意願。服務電話：(03)526-1122分機66

二、病人之醫學倫理責任

- (一)、您應該誠實的、主動的向醫護人員提供自身的健康狀況，例如過往病史、過敏史及使用藥物等有關詳情。
- (二)、您應該尊重專業，勿要求醫護人員提供不實的就醫資料或診斷證明。
- (三)、您及您的親友應該遵守醫院的相關規定：於規定時間內探視病人，院內不得吸煙、喝酒、喧嘩、不影響其他病人之醫療安寧。請勿攜帶違禁器物、藥品，並請您保管好隨身攜帶之貴重物品(手機)、財物以防被竊。
- (四)、您應該遵守健保局之規定：遵守請假規則、不要求超出規定之檢查及醫療、不浪費健保資源。您應有親友專門照顧您的起居安全。若為小兒住大人床位時，醫護人員應將床欄拉起，並主動告知家屬注意發生小兒跌落之可能性。
- (五)、醫院應遵守健保規定，不得向病人推銷任何有關藥品及器材。
- (六)、病人之病情、隱私、隱疾，醫護人員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
- (七)、醫護人員應尊重病人於檢查、治療時之人格尊嚴。
- (八)、基於緩和醫療條例，病人面對臨終醫療時，病人及親友有權簽署放棄CPR(心肺復甦術)之權利，醫護人員應予尊重。
- (九)、病人有宗教信仰之自由，不論是佛教、回教、基督教……，醫護人員皆須充分尊重及維護，不得在醫療上有差別待遇。
- (十)、基於尊重生命、關懷生命，醫師應依醫院設備及本身醫療智識、技術，使病人獲得身心方面之健康。
- (十一)、醫學倫理(戴正德教授)之四原則：不傷害(Ahimsa)、慈悲為懷(Compassion)、尊敬(Respect)、及責任(Responsibility)

民眾申訴電話：(03)526-1122 分機310

E-mail：secret@nanmen.com.tw

一樓服務台/各樓層之院長信箱

陸、其它服務

一、訂餐服務

(一)當您辦好住院手續後，醫師會依照您的需要，開具膳食種類醫囑，若您想接受醫院提供之膳食，請向護理站告知。

(二)如要暫停供應或變更膳食種類（伙食內容含普通餐、素食餐、治療餐、管灌餐……等），請於下列時間前通知護理站辦理。

(三)訂餐時間：

1、 早餐：前一晚 16：20 前訂餐。

2、 午餐：上午 08：50 前訂餐。

3、 晚餐：下午 14：20 前訂餐。

(四)訂餐費用：

1、 管灌飲食（鼻胃管、造瘻口）由健保給付。（由口進食需自費）

2、 普通飲食三餐：250 元。

3、 素食飲食三餐：250 元。

4、 治療飲食三餐：250 元。

二、本院提供下列服務：

(一)病人看護服務員申請。

(二)自動轉院時之救護車、特別護士服務。

若您有需要以上之服務，可向各樓層護理站洽詢登記。上述服務所需之費用不含住院費用中，需另外收費

三、各項諮詢服務電話 請撥本院代表號：總機(03)526-1122 分機如下

諮詢服務	電話分機	單位地點	諮詢服務	電話分機	單位地點
居家護理	825	B1	批掛、住院櫃台	162、168	1F
出院準備	525	B1	營養諮詢	217	2F 營養室
藥物諮詢	167	B1 藥局	維康醫療用品	153 03-5210406	2F
服務台	66	1F	社工室	120	5F509 室 03-5249719
醫療諮詢	170	1F 急診室	健康檢查中心櫃台	802、803	8F
掛號專線	5266266	1F	健康中心預約專線	03-5239999 分機 9	8F

柒、證明文書之申請

住院中申請出院病歷摘要、影印病歷等，請您向當樓護理站提出申請辦理，若您出院後再申請，請至 B1 病歷室辦理，費用為病歷複印基本費(1-10 張) 200 元，病歷影印(第 11 張)起每張 5 元。

1. 申請診斷證明、各種檢查報告資料，請於出院前向護理站申請辦理，診斷證明書、檢查報告收費如下，出院時連同帳單一起付費即可。若出院後始申請辦理，請經由門診掛號原主治醫師辦理申請。

各項證明書		
品項名稱	規格/數量	收費金額(元)
甲種診斷證明書	份	1200
乙種診斷證明書(第 1 份)	份	150
乙種診斷證明書(第二份之後)	份	50
乙種診斷證明書(員工)	份	50
診斷證明書(英文)	份	300
出生證明書(中文)	份	100
出生證明書(英文)	份	200
死亡證明書(三份以內免費，四份以上)	份	200
死亡證明書一份(英文)	份	200
失能保險診斷書(勞、公、農保三類自備表單)	份	500
大陸來台探病用診斷書	份	300
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失能表(自備表單)	份	500
兵役診斷書	份	300
巴氏量表(到院開立，含郵資)	份	900
巴氏量表(到宅開立)	份	3800
重大傷病申請書	份	200
醫療輔具評估表	份	350
看護證明(自備表單)	份	100
病歷複製費		
病歷影印基本費用(1-10 張費用)	次	200
病歷影印費用第 11 張起	張	5
病歷影印(檢查(驗)、其他報告)	份	100
巴氏量表(副本，自開立日起一年內)	份	200
X 光/CT 拷貝費	光碟/張	200
保險公司依函申請病歷複製	份	1000
複製收據/申請費用明細		
個別收據(補發)	份	10
匯總醫療費用收據	份	100
自費材料明細表	份	50
自費材料明細表(第二份起，限當日)	份	20

2. 申請時應備身分證明文件：

①本院申請時：病人身分證正本

②委託申請時：病人及委託人雙方身分證正本、病人委託書。

捌、轉院申請及出院手續

一、轉院申請

- 1、本因限於設備及專長，無法確定病人病因或提供病人完整之治療時，會建議病人轉院，並填寫病歷摘要送交病人。但針對危急病人，本院仍先為適當之急救處置，始將病人轉診。
- 2、經本院醫師診斷應可轉至其他醫療機構繼續接受治療照護時，醫院會通知您辦理出院並協助您轉介。
- 3、您可持本院開具之轉診單及病歷摘要，至適當照護層級的醫療院所或機構，繼續接受照護。

二、出院手續

- 1、經醫師診視，病人可以出院時，由病房書記先行結算住院費用辦理相關手續，請耐心等待。書記通知辦理出院時，繳交費用、取回健保 IC 卡，同時可預約下次返診時間，完成手續後至 B1 藥局領出院帶藥，藥劑師會為你解說藥物服用方式及注意事項。
- 2、辦理出院時間：週一～週五 上午 08:00～下午 17:00
週六 上午 08:00～中午 12:00
- 3、非上述時間欲辦理出院者，請至一樓批掛室繳交押金費用、取回健保 IC 卡，再至 B1 藥局領藥，請於十日內持正式收據，返院至一樓批掛室櫃檯辦理。
- 4、醫療法第 75 條第 3 項規定，病人經診治並依醫囑通知可出院時應即辦理出院或轉院。若執意留院，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3 條規定健保不予給付繼續住院費用，改以自費身分負擔全部醫療費用。
- 5、您可以依您的自由意願隨時申請出院。但若醫師認為病情尚未痊癒不得出院，您仍要求出院者，依醫療法規定，您或您的家屬需簽具「自動出院志願書」，辦理出院手續，且離院後之病情變化須由病人自行負責。
- 6、醫事人員於病人出院前，將詳細告知病人出院後之自我照顧上注意事項、門診回診或轉診事宜。辦妥出院手續後，本院會依據您出院的概況，對您提供定期追蹤安排，請您盡可能的配合院的安排。

鄰近停車場

- 1.南門停車場：中華路上，離本院約150公尺
- 2.站前停車塔：中華路上，離本院約100公尺
- 3.林森路(汽機車)立體停車場：離本院約50公尺
- 4.明志書院停車場：
西大路（大遠百旁），離本院約200公尺
- 5.新竹32巷商場(原中興百貨)地下停車場：
林森路上，離本院約50公尺
- 6.SOGO百貨停車場：
民族路上，離本院200公尺
- 7.南門街停車場：
南門街上（南門小政旁），離本院約150公尺
- 8.後火車站停車場：離本院約500公尺
- 9.樂民停車場：
勝利路45號，離本院約100公尺

來院交通

火車/國光客運：新竹火車站下車，步行至本院約5分鐘

公車：火車站或總站下車，步行至本院約5分鐘

